**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环审〔2024〕122号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凤庆县中医医院病房**

**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凤庆县中医医院：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凤庆县中医医院病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凤庆县中医医院位于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城镇胡广路69号，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99°54'48.675"，北纬24°35'38.606"。项目占地面积21039.3m2，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感染楼等。本次搬迁后主要对老院区现有建筑物进行内外墙装饰、住院楼病房改造、消防/给排水等公用工程改造、污水处理站重建等改造工程。编制床位400张，项目总投资为1623.3万元，环保投资估算总计为18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4%。

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验收和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云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市生态环境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当做好的工作

（一）请你单位严格对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落实。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四）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五）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将上述信息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六）请你单位在项目正式运行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未取得排污许可前，不得正式运行。

（七）请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八）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生态环境科要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凤庆分局要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现场执法监督力度，全面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监管、日常运行等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确保《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0日

|  |
| --- |
|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各科、室、支队、中心、站、凤庆分局 |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